文本依据详细对照表

| 正文条款 | 依 据 |
| --- | --- |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提升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棉花、薯类、豆类、烟草等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荒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参照秸秆管理。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焚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请你们参考《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并将划定情况及时报省厅大气处。 |
| **二、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禁烧区范围  1.辰阳镇：东星社区、泡潭村、六弓塘村、柘坪村、桑木桥村、沙坪村、大洑潭村、桐湾溪村、陆家湾村、锦岩村、桐湾溪村、大坪村、到头园、牛溪、竹桥村、王家坪村、桑木桥村、进马溪村。  2.锦滨镇：锦滨社区、华中社区、大路口村、龙头垴村、花塘坪村、石碧村、装粮埠村、大路口村、龙头垴村、杨家湾村、紫金山村、木路口村、石溪溶村、新店村。  3.潭湾镇：潭湾居委会、马路坪村、三甲塘村、柞溪村、桥头村、麻田村、南庄坪村、蛇形村、西庄坪村、杨溪村、报木洞村、双桥村向家人、柏林村、石牌村、桥湾村、马路坪村六耳陀。  4.火马冲镇：沙堆村、罗家湾村、火马冲村、万寿村、兴隆村、大桥村、燕子洞村、山塘驿村、寺前铺村、山岳坡村、顾家坪村。  5.小龙门乡：龙门溪社区、中伙铺村、小龙门村、方子山村。  6.修溪镇：万家垴村、征溪口村、木洲村。  7.田湾镇：田湾村、铺里村、杨梅坳村。  8.船溪乡：船溪驿村、厂坪村、小溪河村、桐木冲村、长坡田头坪村、船溪驿村。 |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综合利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机制，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抽测。  **《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  2、下列区域划入秸秆禁烧区:  (1)市州所在城市建成区及边缘 10 公里范围内;县市区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缘 3 公里范围内,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范围。  (2)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国道、省道公路干线、县与县交界区域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机场边缘外延不少于 10 公里范围内,主导风向及主航线方向可适当扩大范围。  (3)各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装置及有关设备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 1 公里范围内。  (4)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
| （二）禁烧区要求  在禁烧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荒草、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  一、划定范围  (一)禁烧区  1、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
| **三、限烧区域范围及要求**  1.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区域。  2.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禁烧时段：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当日19:00至次日7:00的夜间时段；  （4）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  （5）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的；  （6）县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8）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 **《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  (二)限烧区禁烧时段  1、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限烧区。  2、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当日19:00至次日7:00 的夜间时段;  (4)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  (5)当日出现以PM,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连续达三小时;  (6)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7)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8)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
|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宣传、巡查、劝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县城区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宣传、巡查、劝阻工作。 |  |
| **五、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